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一般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

第一條 嘉義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管理嘉義市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本廠）一般家戶廢棄物進廠種類，以防治污染與確保設備正常運作，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收受一般家戶廢棄物時如發現有下列廢棄物之一者儘量排除，若因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發生時不在此限：

- （一）大量玻璃、砂石、石膏、陶瓷、建築廢材等不可燃物質及製品。
- （二）大量成捲筒狀或塊狀之大型廢棄物、捲筒狀之大型地毯、彈簧床、內含彈簧之沙發及其他巨大不易破碎廢棄物、易爆炸容器、粉狀之可燃廢棄物、廚餘等不適燃之廢棄物。
- （三）大量鐵鋁鋅等金屬製品、玻璃製品或容器、乾電池、塑膠製品及空桶(含寶特瓶)；電腦、鉛蓄電池、日光燈管及其經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或經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垃圾。
- （四）其他經認定為不適燃、不可燃、應回收之物品、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垃圾物質

第三條 收受一般家戶廢棄物進廠得進行檢查。檢查方式可區分為：目視檢查與落地檢查。目視檢查於地磅區、傾卸區及貯坑區執行；落地檢查清運車輛應聽從檢查人員指揮於指定位置傾倒接受檢查。

檢查工作由焚化廠代操作廠商派員每日執行。檢查時間採機動方式並適當分配於每日之清運車輛進廠時段。對曾載運不可燃、不適燃廢棄物、應回收物品及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垃圾進廠之車輛，列為加強查核對象。

檢查排除物品放置廠內設置之暫存區，再行回收或掩埋。

第四條 各類檢查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

(一) 目視檢查作業程序：

1. 地磅區目視檢查作業程序：

(1) 檢查開放式車輛，檢查人員於高架平台或適當位置就定位；檢查密封式車輛，要求司機配合打開後車斗壓板，配合執行檢查。

(2) 檢查結果發現含大量不可燃、不適燃之廢棄物及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垃圾或未能確認其性質時，即通知傾卸區人員對該清運車輛執行落地檢查。

2. 傾卸區目視檢查作業程序：

(1) 檢查人員應於當且安全之位置，觀察廢棄物傾入垃圾貯坑。

(2) 廢棄物傾卸中若發現有第三條規定之廢棄物，應即要求司機停止傾倒並執行落地檢查；已傾倒入貯坑之廢棄物、吊車可抓取者，應通知焚化廠之吊車操作手抓取至暫存區。

3. 貯坑區目視檢查作業程序：

(1) 焚化廠之吊車操作手於抓取貯坑廢棄物時，若發現

大型不可燃、不適燃之廢棄物及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垃圾（一大袋），吊車可抓取者，應將其抓取至暫存區。

(2) 焚化廠之吊車操作手發現清運車輛大量傾倒不可燃、不適燃之廢棄物及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垃圾時，應即通知廠內相關人員攔車停止傾倒，並執行落地檢查；已傾倒入貯坑之不可燃、不適燃之廢棄物及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垃圾，吊車可抓取者，應以吊車抓取至暫存區。

(二) 落地檢查作業程序：

1. 受檢車輛應配合將車內廢棄物傾倒於指定位置受檢。
2. 檢查人員得持工具翻攪破袋檢查廢棄物。

前項各種檢查均應作成檢查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一、二三）。

第五條 廢棄物進廠處理之檢查頻率：

(一) 目視檢查：

本局及鄰近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車輛：每月地磅區與傾卸區之目視檢查合計總車次不得低於執行機關進廠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 落地檢查：

執行機關車輛：每月落地檢查總車次不得低於執行機關進廠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二。

焚化廠若因特殊狀況，致難以執行上述檢查時，得由
本局調整檢查頻率。

第六條 廢棄物經檢查認定有爭議時，應先置放於暫存區，經確認非
為不可燃、不適燃之廢棄物後始得焚化處理。

第七條 執行廢棄物進廠檢查時，檢查人員得配戴合格之護目面罩、
安全帽、口罩、手套、工作鞋等安全防護用具。

第八條 焚化廠得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不得
使用非透明塑膠袋包裝，且不得袋中有袋。

第九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表一、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目視檢查紀錄表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時間	車號	檢查地點	清運單位名稱	檢查結果	檢查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註： 1. 檢查地點請勾選為地磅區或傾卸區。
2. 檢查結果請敘明無異常或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表二、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貯坑區目視檢查紀錄表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

日期	時間	吊車手 姓名	檢查時機	廢棄物 種類	物件大致描述				暫存地點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		<input type="checkbox"/> 抓取時發現						
	: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時發現						

表三、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結果表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

車 號			駕駛人 (簽名)		
所屬 單位	嘉義市環保局				
檢查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不可燃、不適燃焚化廢棄物、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垃圾 (以下欄位免填)				
	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燃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燃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垃圾				
佐証 照片					
項次	不可燃、不適燃廢棄物 名稱	物件大致描述			
		體積(m ³)	重量(kg)	顏色	形狀
處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置放暫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檢查人員	

附註：駕駛人拒絕簽名，則於欄位內填寫”拒簽”。